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1) 非執行董事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蔡金春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唐春衫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彼等之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 (ii) 建議選舉李昕女士及曹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ii) 馮金根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及(ii)黃偉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彼等之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及
- (iv) 建議選舉張偉先生及唐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蔡金春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ii)唐春衫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彼等之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蔡金春先生及唐春衫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彼等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蔡金春先生及唐春衫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金春先生及唐春衫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i)李昕女士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曹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李昕女士及曹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昕女士，40歲，擁有超過17年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2005年至2015年期間，李女士先後於華夏銀行蘇州分行、東亞銀行蘇州分行、江蘇銀行蘇州分行及華夏銀行新區支行擔任會計、客戶經理、企業銀行部副總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客戶部副經理及中小企業部專職審批人等職務。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結算中心主任助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結算中心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蘇州高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蘇州新合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獲得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7年4月及於2017年9月分別獲經濟師及會計師職稱。

曹彬先生，40歲，擁有超過16年財務、投資管理及運營管理工作經驗。2006年至2021年期間，曹先生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內控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及蘇高新教育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1年01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副主任；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自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主任；及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直屬黨總支第二支部書記。

曹先生於2006年6月獲蘇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先生於2013年1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經濟師及會計師職稱。

李昕女士及曹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倘李昕女士及曹彬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彼等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昕女士及曹彬先生確認彼等：(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i)馮金根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務；及(ii)黃偉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彼等之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馮金根先生及黃偉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彼等監事的職責。

馮金根先生及黃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或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馮金根先生及黃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 **建議委任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i)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唐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彼等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張偉先生及唐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35歲，擁有超過9年財務及內控工作經驗。2013年至2021年期間，張先生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內控、內部審計及財務等職務；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蘇高新教育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蘇州獅山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蘇州蘇高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及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主任助理；及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副主任。

張先生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分別獲南京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月及2017年2月分別獲經濟師及會計師職稱。

唐波先生，38歲，擁有超過13年財務及投資管理工作經驗。2011年至2018年期間，唐先生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投資管理等職務；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投資管理部預決算科副科長；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項目管理科科長；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風險控制科科長；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主任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主任助理；及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紀委辦公室(監察室)副主任。

唐先生於2008年7月獲大連理工大學土木水利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3月獲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建造與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9年9月獲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偉先生及唐波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倘張偉先生及唐波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彼等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偉先生及唐波先生確認彼等：(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曉冬先生、周軍先生及周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金春先生、唐春杉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